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4〕2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蒙星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蒙星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湖南蒙星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蒙星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蒙星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租赁长沙市望城区旺旺西路5号宏盛工业园厂房进行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的研发实验。实验产出的磷酸锰铁锂工艺参数包用于企业后期计划建设的生产基地的生产（位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实验所得样品交由合作单位进行测试，不外售；项目仅进行产品研发及小试试验，年研发15批次，每批次实验研发量不超过150千克，年研发量为1.5t/a，研发年限为2年。根

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生产废气进行有效处理，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和群众。检验室废气经喷淋塔碱洗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其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试行）中标准限值；项目前驱体制备原料配料、成品材料原料配料、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铁源煅烧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三级水喷淋处理，成品烧结废气经焚烧炉燃烧处理，上述废气再与前驱体干燥脱水废气、喷雾干燥废气一并经水幕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物料运输及转运过程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一氧化碳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 13487-200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及工业窑炉燃气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送至屋顶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检验室第一道清洗后的清洗废水经处理规模为 1 吨/天的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共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的相关标准限值,该标准中未规定指标(BOD₅、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望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废气治理设施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城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废暂存间，其它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检测废液、废抹布、废油桶、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铁磁性杂质、废匣钵、废过滤膜等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降级的样品交由合作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实验研发过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1021t/a、 NO_x ：0.03221t/a、COD：0.02t/a、氨氮：0.001t/a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执法大队具体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高塘岭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履行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抄送：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执法大队、高塘岭街道办事处、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